



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
THE INSTITUTE OF SECURITIES DEALERS LTD.

致：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3年1月16日特別會議

成交額減少，投資大眾的財富減少，散戶投資者的交易活動減少，此是中小型證券行現時面對的營商環境，但此營商環境並不是只有中小型證券行要面對，而是整個證券行業及甚至社會多個行業要面對的事實。惡劣的經濟是由多方客觀因素所做成，但為什麼香港是在眾多東南亞地區最遲復甦的經濟？在此問題上，本協會認為香港政府所訂的政策上要負上一定的責任。

在撤銷最低佣金的問題上，本協會由上年四月不斷尋求申訴對象，但各有關政府及其他部門只會用“已訂政策”為理由不加以理會。政府實質對中小型證券行存有偏見，在撤銷佣金下限及包容銀行及網上經紀漠視現有最低佣金規定可見一斑。證券行業內的而且確存在害群之馬令投資者蒙受損失，但試問那一個行業可擔保沒有壞份子的存在？一小拙壞份子足夠理由扼殺所有中小型證券行嗎？

實際上中小型證券行對香港證券市場發展是不能缺少的一環。撤銷佣金下限只會導致惡性競爭，大行會以本傷人，為爭取市場佔有率會不計成本地將中小型證券行趕走，結果是大部份中小型證券



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

THE INSTITUTE OF SECURITIES DEALERS LTD.

行結業，失業人數增加，市場被大行及銀行壟斷形成一個非效率市場。香港投資者及上市公司會是最終的受害人，而成千上萬的證券從業員會是過程的炮灰。但為什麼政府一定要推行撤銷佣金下限？為了與國際市場看齊，大公司的公司管理比小公司做得更好云云，只是給一個不負責任的政策一些理由。在國際市場上，香港已是其中一個擁有最低交易費用的地方。無可否認大公司的公司管理是比小公司做得更好，但大公司亦不是十全十美，ENRON、霸菱等事件提醒我們：大公司也會出現問題，而後果對經濟整體影響更甚。

香港特區政府時常將“公平、公開、公正”掛在口邊，試問政府及有關部門漠視銀行及網上經紀公然徵收低過現在佣金下限交易費用是否公平、公正？有關部門以銀行與證券商受不同機構及規則監管為理由完說。但證券商、銀行證券部及網上經紀同樣提供一樣的服務——替客戶買賣股票，為什麼監管不是一致？為什麼政府可以變相提倡不公平競爭？此不是政策出誤嗎？

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
主席 湛祐楠 敬啟
2003年1月9日